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92,063	269,045
銷售成本		<u>(380,950)</u>	<u>(168,972)</u>
毛利		111,113	100,073
其他收入	4	31,998	4,55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93,980	72,2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32)	(10,509)
行政開支		(42,228)	(41,756)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支出		<u>(40,388)</u>	<u>(6,544)</u>
經營溢利	7	146,543	118,023
財務成本	5	<u>(42,780)</u>	<u>(53,0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763	64,985
所得稅開支	6	<u>(36,274)</u>	<u>(29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67,489</u>	<u>64,6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8,779</u>	<u>(3,006)</u>
本年度溢利		<u><u>76,268</u></u>	<u><u>61,684</u></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1,032	58,303
非控股權益	<u>5,236</u>	<u>3,381</u>

本年度溢利	<u>76,268</u>	<u>61,684</u>
-------	---------------	---------------

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527	60,268
非控股權益	<u>5,962</u>	<u>4,422</u>

本年度溢利	<u>67,489</u>	<u>64,690</u>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05	(1,965)
非控股權益	<u>(726)</u>	<u>(1,04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779</u>	<u>(3,006)</u>
------------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81分	2.13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57分</u>	<u>2.20分</u>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64分	1.64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49分</u>	<u>1.67分</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76,268</u>	<u>61,684</u>
其他全面收入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2,138	(443)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	<u>(8,305)</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6,167)</u>	<u>(4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70,101</u></u>	<u><u>61,24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865	57,860
非控股權益	<u>5,236</u>	<u>3,381</u>
	<u><u>70,101</u></u>	<u><u>61,24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318	319,965
無形資產		1,061,640	1,076,337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2,007	2,050
訂金		66,043	41,082
遞延稅項資產		251	251
		<u>1,475,259</u>	<u>1,439,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63,202	49,881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42	42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9	306,938	84,6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3,688	169,2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18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610	96,6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1	28,4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4	21,140
		<u>778,337</u>	<u>450,15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52,676
		<u>778,337</u>	<u>702,8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08,713	52,0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618	50,6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40	2,0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090	–
應付附屬公司之前任及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5,022	5,022
借款		97,667	231,809
稅項撥備		76,102	47,022
		<u>384,352</u>	<u>388,636</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63,025
		<u>384,352</u>	<u>451,6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93,985</u>	<u>251,17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69,244</u>	<u>1,690,855</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10	33,130
可換股債券	253,967	378,834
遞延稅項負債	263,251	267,011
	518,828	678,975

資產淨值

	1,350,416	1,011,880
--	-----------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

股本	1,828	1,224
儲備	1,045,122	662,590
	1,046,950	663,814

非控股權益

	303,466	348,066
--	---------	---------

權益總額

	1,350,416	1,011,880
--	-----------	-----------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4-17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開採、加工及買賣礦物資源。除本附註以下所提及的出售交易外，本集團本年之經營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ungree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綠陽集團」）之全部權益（「該出售」）。該買賣協議下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日」）完成。該出售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中。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對其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多項	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此項新準則仍規定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大幅變動。預期此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進行的業務合併構成重大影響，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須同時採納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有關與非控股(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規定引入變更。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一樣,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予以預早應用。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改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多項輕微修訂。與本集團相關之唯一修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此修訂規定,土地租賃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修訂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基於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並確定該等租賃毋須重新分類。

於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列如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此項新訂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3. 分部報告

董事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管理。董事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管理本集團營運並作出決策。

由於中國大陸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因此本集團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大陸。來自不同國家之外部客戶之收益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461,208	269,045
— 香港	30,855	—
銷售收入合計	<u>492,063</u>	<u>269,045</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461,208	269,045	7,079	117,229	468,287	386,274
訂單貿易收入 (附註)	30,855	—	—	—	30,855	—
	492,063	269,045	7,079	117,229	499,142	386,27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7	50	82	316	249	366
增值稅退稅	—	—	734	9,283	734	9,283
銷售廢料	4,471	869	—	—	4,471	869
政府補助金及資助	—	—	353	1,330	353	1,330
在部分抵銷後修訂可換股 債券負債部分之估計 未來現金流之收益	—	3,527	—	—	—	3,527
收回壞賬	—	—	206	732	206	732
補償收入	27,224	—	—	—	27,224	—
其他收入	136	108	43	291	179	399
合計	31,998	4,554	1,418	11,952	33,416	16,506

附註：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之有色金屬訂單貿易交易，而銷售毛額約為人民幣68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之修訂，本集團來自其有色金屬訂單貿易之銷售額被視為作為代理代表委託人所收取之現金。故此，因提供服務所應收之款項淨額確認為收益。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銀行貸款利息	6,137	5,109	－	1,785	6,137	6,894
－ 其他貸款利息	7,725	5,755	146	2,807	7,871	8,562
可換股債券利息	33,411	42,152	－	－	33,411	42,152
融資租約負債利息	34	22	－	－	34	22
	<u>42,780</u>	<u>53,038</u>	<u>146</u>	<u>4,592</u>	<u>42,926</u>	<u>57,630</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總額	47,307	53,038	146	4,592	47,453	57,630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 資本化利息	(4,527)	－	－	－	(4,527)	－
	<u>42,780</u>	<u>53,038</u>	<u>146</u>	<u>4,592</u>	<u>42,926</u>	<u>57,630</u>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9.48%（二零零九年：無）資本化。

6. 所得稅開支

損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開支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3,451	－	－	－	3,451	－
－ 中國稅項	36,583	2,838	－	348	36,583	3,186
	<u>40,034</u>	<u>2,838</u>	<u>－</u>	<u>348</u>	<u>40,034</u>	<u>3,186</u>
遞延稅項	(3,760)	(2,543)	－	(598)	(3,760)	(3,141)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36,274</u>	<u>295</u>	<u>－</u>	<u>(250)</u>	<u>36,274</u>	<u>45</u>

香港利得稅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開支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2,308	1,197	-	-	2,308	1,197
其他員工支出	15,822	8,570	829	4,357	16,651	12,927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支出 (不包括與董事有關之部份)	39,235	1,408	-	-	39,235	1,408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不包括與董事有關之部份)	2,034	1,180	8	116	2,042	1,296
全部員工支出	59,399	12,355	837	4,473	60,236	16,828
扣減：計入研究與開發 費用之員工支出	-	-	(114)	(601)	(114)	(601)
	59,399	12,355	723	3,872	60,122	16,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50	9,150	1,120	4,685	13,370	13,835
扣減：計入研究與開發 費用之折舊	-	-	(22)	(93)	(22)	(93)
	12,250	9,150	1,098	4,592	13,348	13,742
已售存貨成本	380,950	168,972	5,822	89,626	386,772	258,598
採礦權攤銷	14,697	9,792	-	-	14,697	9,7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21	125	21	125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43	22	189	759	232	781
核數師酬金	697	881	-	-	697	88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1,597	1,506	202	878	1,799	2,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	-	70	-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71	-	471
研究與開發費用	-	-	458	1,832	458	1,832
壞賬撤銷	-	-	-	5,564	-	5,564
已確認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備	-	-	-	3,179	-	3,17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	-	(685)	-	(685)
匯兌虧損淨額	821	104	-	-	821	104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計算：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032	58,303
普通股就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影響	33,411	42,152
	<u>104,443</u>	<u>100,455</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15,089	2,739,601
普通股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100,585	161,299
普通股就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影響	2,350,646	3,235,723
	<u>6,366,320</u>	<u>6,136,623</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032	58,30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	8,779	(3,006)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726	1,041
	<u>9,505</u>	<u>(1,9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	9,505	(1,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1,527	60,268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24分及人民幣0.15分(二零零九年：分別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07分及每股虧損人民幣0.03分)，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人民幣9,505,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1,965,000元)及上文(a)項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9.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306,938	84,680
減：減值撥備	—	—
	<u>306,938</u>	<u>84,680</u>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23,596	77,500
61至120日	17,246	1,389
121至180日	3,850	2,101
181至365日	162,246	3,690
	<u>306,938</u>	<u>84,680</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399	47,601
91至180日	32,289	2,223
181至365日	11,303	185
超過365日	722	2,032
	<u>108,713</u>	<u>52,0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出售綠陽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有機鉀肥。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肥料業務之業績被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2,100,000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223,000,000元或約82.9%。

本年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內蒙古之採礦業務產量增加；及(2)本集團礦產品之金屬價格利好。本集團曾對600,000噸／年之新產能進行長期檢測及調整，導致生產活動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一度中斷兩個月以上，但內蒙古礦場之生產最終自二零零九年中期起恢復正常。因此，本期之產量較二零零九年大幅提升。

毛利已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0,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1,100,000元，增幅達人民幣11,000,000元。該增幅乃由於(i)有色金屬買賣業務之代理收入；(ii)金屬買賣量上升及(iii)礦場產量及售價增加。然而，毛利率已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6%，減幅約14.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有色金屬買賣業務增加所致，而有色金屬買賣業務之毛利率遠遠低於開採及加工礦物資源。然而，董事會認為新增買賣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有利商機，可擴展其客戶及盈利基礎。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400,000元或約60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用作對沖本集團購入貨品及存貨之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貨合約溢利人民幣9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2,200,000元)。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業務經營無關之任何商品期貨合約。

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措施，透過合適之鋅、鉛及銅期貨合約對沖其存貨倉位。本集團已制定嚴格之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定期審閱倉位，從而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過度市場風險，且管理層不得訂立以投機為目的之任何商品期貨合約。

營運支出

本集團之營運支出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減少乃因就金屬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承擔向本集團客戶交付有色金屬的費用。

年內，行政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42,2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41,800,000元。增加乃由於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導致僱員費用增加及年內進行企業活動產生之額外專業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0,3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是由於償還貸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4,600,000元或23.6%至約人民幣76,300,000元。不計及僱員購股權支出，溢利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8,400,000元或71.0%。

年內錄得之溢利淨額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之內蒙古採礦業務產生之溢利、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之收益及有色金屬產品交易增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源管理採納審慎政策。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680,000元，去年約錄得人民幣49,590,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約達人民幣1,047,0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約人民幣663,800,000元增加約57.7%。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99,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4,900,000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97,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1,800,000元）。本集團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3,1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253,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42,50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903,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30,6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比資產總值計算）約為40.0%（二零零九年：5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由於港元匯率並非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產抵押：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6,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9,700,000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61,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76,300,000元）之本集團採礦權之質押；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00,000元）之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
- (iv)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50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牽涉一宗因與客戶訂立之礦物資源買賣協議（「有關協議」）而引致之未決訴訟及糾紛。該客戶要求中國礦業附屬公司(i)取消礦物資源買賣協議；(ii)退還其付予本集團之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i)承擔有關未決訴訟及糾紛之法律費用。

在有關中國法院之指引下，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已與訴訟之索賠人達成解決方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由中國法院批准，據此：

1. 雙方同意解除對方於有關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有關協議將告失效；
2. 鑒於索賠人已向中國礦業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之訂金，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五年內提供合共320,000噸尾礦供索賠人收集。索賠人亦可於該期間內要求中國礦業附屬公司代其加工該等尾礦；及
3. 若於上述五年期間內未能收集320,000噸尾礦，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同意將收集或加工之五年期延長十二個月。於延長之十二個月到期後，索賠人將被視為已放棄其於320,000噸尾礦之權利，而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將不就人民幣20,000,000元之訂金向索賠人負責，亦無須向索賠人退還該訂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索賠人尚未收集320,000噸尾礦。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64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額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0,2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6,800,000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及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首十個月，中國十種有色金屬（包括鋁和銅）之產量按年增長約23.9%至約26,140,000噸。鉛產量上升約8.8%至約3,350,000噸，而鋅產量躍升約21.0%至約4,260,000噸。精煉鉛及鋅產量對全球有色金屬產量分別貢獻約44.7%及40.5%。

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有色金屬行業發展之總體指引，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將控制十種有色金屬（包括銅、鋁、鉛及鋅）之產量及總產量於41,000,000噸以內。為應對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之《有色金屬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所載之目標，行業將專注於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同時，其將充分利用國內外資源、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控制冶煉產能之盲目擴張、消除落後產能並增強獨立創新，以便推進產業調整及升級。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預計四種基本有色金屬之表觀消耗量於二零一五年將達致43,800,000噸，其中8,300,000噸、24,000,000噸、5,000,000噸及6,500,000噸分別為銅、鋁、鉛及鋅。因此，亦將重視控制額外冶煉產能之發展。除產量限制外，有色金屬行業將大力提升產品之額外價值並發展下游加工產業。

鑒於上述於有色金屬行業之有利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礦業尋找投資機會，從而躋身於中國鉛及鋅礦產行業之領先企業之行列。本集團相信，憑藉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數年締造更加出色的業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的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情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橋樑，其亦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耀生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全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載列之新發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和遵守其所有規定，惟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如有）之情況。

本公司並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設立了總經理的職位管理日常業務。梅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的人士所組成，其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此外，權力的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人士，以提供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保持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風格，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梅平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其擔任主席及總經理職務對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有利。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一零年度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會計師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審核。由於均富會計師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併，並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開展業務，故均富會計師行已辭任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一份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康紅波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4-1705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平先生、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生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